

龙岗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 小学一年级特殊教育学位申请指南

根据上级特殊教育招生政策和龙岗区实际情况，2025 年秋季龙岗区特殊教育学校和区内部分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招收小学一年级新生。具体事项如下：

一、招生对象

招生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龙岗区户籍且持有残疾人证的儿童；
2. 年满 6 周岁（2019 年 8 月 31 日及此前出生）；
3. 精神障碍（自闭症）、智力障碍、脑瘫等残疾儿童，以残疾证明及医院诊断证明为准（视障、听障类到深圳市元平特殊教育学校报名，联系电话：89468816）；
4. 无传染病及其它不适合集体教学的严重疾病、无严重自伤或攻击行为；
5. 具有一定的生活自理能力，能适应集体教学。

二、申请材料

1. 学位申请人及其父母户口本、二代身份证；
2. 儿童出生证；
3. 深圳市残疾人证；
4. 居住材料：学位申请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龙岗区范围内的产权证明，单独所有或共有且产权份额大于 50%；房屋租赁凭证或其他类住房（祖屋、安居房、军产房、集资房、

自建房、集体宿舍等）证明；租赁信息或人口居住登记信息。

三、招生学校

招生学校名单详情见报名系统。

四、报名时间

6月10日9:00至6月16日18:00。

五、申请方法

1. 志愿填报要求

申请小学一年级特殊教育学位的适龄儿童可填报四个志愿（龙岗区特殊教育学校或区内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

2. 报名步骤

第一步：家长网上报名。登录龙岗政府在线网站“龙岗区教育局基础教育与德育科”页面（<http://www.lg.gov.cn/bmzz/zs/>）或者关注“龙岗教育”微信公众号，在“学位申请”栏目中点击“小一报名”。家长需完成：①通过手机注册，凭手机号和密码登录（或通过“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②凭适龄儿童身份证号填报报名信息，生成报名号和初始积分；③根据系统提示拍照或扫描上传学位申请所需的各项材料，完成网上报名。（注意：使用自建房、集资房、集体宿舍、军产房等特殊住房或祖屋申请学位的，在完成网上报名后，还需按第一志愿学校通知要求，到校现场验核住房材料原件。）

第二步：系统审核。系统对家长上传的资料、填报的信息进行审核。若填报信息不规范或资料不完整，学校通知家长到校补交有关材料并现场审核。报名结束后，家长不得更换学位申请材料及修改报名信息。

六、录取办法

按照学校招生计划人数、家长填报的志愿顺序和核定积分

高低顺序录取，录满为止。

1. 所有生源均按照平行志愿录取，即当学生的积分低于第一志愿学校的录取积分线、未能被第一志愿学校录取时，其积分达到第二志愿学校的，可被第二志愿学校录取，以此类推。

2. 同一志愿同一积分的，按学区户籍---龙岗户籍顺序录取。

3. 同一志愿同一积分同一户籍类型的，以在学区连续居住时间长短排序，时间长的先录取（产权证按照发证时间，学区户籍按照适龄儿童父母户籍迁入学区时间）。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2025 年 6 月 5 日

（ 咨询电话：龙岗区特殊教育学校：胡老师，0755-33293846；龙岗区教育局：杨老师，0755-89551919 ）